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吳素玟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儷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投資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東設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東設公司）與被告簽訂「喜洋洋二期」建案之投資契約（下稱系爭投資契約），於系爭投資契約第2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東設公司）投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以投資金額20%即40萬元作為紅利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投資標的『喜洋洋二期』建案於105年8月15日開工，故投資期間至106年10月15日止結算，按案場出售暨所有買受人給付價金完畢之總額比例，甲

方（即被告）應按比例（即200萬元乘以該比例）返還投資款及紅利予乙方。但上揭投資案場若於106年8月15日前完全出售、所有買受人給付價金完畢時，甲方應即依第2條之方式向乙方為紅利之給付」。

㈡系爭投資契約如附表所示投資標的已於106年8月15日前完全出售、買受人亦已給付價金完畢，被告應依系爭投資契約第4條但書約定支付投資款及紅利共240萬元；嗣東設公司於109年11月25日因積欠原告360萬元而將該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系爭投資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0萬元暨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㈠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1.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前揭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上述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時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上述投資款及紅利，核與系爭投資契約第2條及第4條約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該債權讓與通知，該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，故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㈡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.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依系爭投資契約第4條約定，上述案場（即如附表所示投資標的）於106年8月15日前完全出售、所有買受人給付價金完畢時，被告即應給付紅利。依原告所主張事實可知該給付期限於106年8月15日前已經屆至，被告於該給付期限屆滿時起即應就紅利負遲延責任。由於案場於106年8月15日前完全出售、所有買受人亦已給付價金完畢，案場出售暨所有買受人給付價金與總額比例於結算時即為100%，故投資款全額200萬元應於106年10月15日結算後返還，被告於該給付期限屆滿時起即應就投資款負遲延責任。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萬元，及自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附表：

編號	投資標的
1	安南區朝皇段710-18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1號）
2	安南區朝皇段710-28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3號）
3	安南區朝皇段710-29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5號）
4	安南區朝皇段710-30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7號）
5	安南區朝皇段710-31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9號）
6	安南區朝皇段710-32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11號）
7	安南區朝皇段710-33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13號）
8	安南區朝皇段710-34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15號）
9	安南區朝皇段710-35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17號）
10	安南區朝皇段710-36地號（建物門牌：海環街335巷19號）